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114學年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申請書

(本會填寫)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收件E-mail（必填；通知用）

畢業學校		就讀大學（校區縣市）		科系	

家長姓名	父：_____/ 年次 □存□歿	聯絡電話		住家電話：
	母：_____/ 年次 □存□歿			學生電話：
照顧者	稱謂/姓名：			照顧者電話：

戶籍地	雲林縣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之
居住地	□同戶籍　　縣/市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之

房屋：□自有/房貸每月：_____□親戚所有/租金：_____ □租屋/租金：_____ □ 其他：

福利身分：□無　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　□身障學生(____度)　□身障家長(____度)　□特境家庭

領有其他獎助學金：□無　□有；單位名稱/金額：

家庭其他親屬狀況	姓名	年齡	稱謂	現況	健康狀況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□正常 □疾病_____ □身心障礙 _____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□正常 □疾病_____ □身心障礙 _____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□正常 □疾病_____ □身心障礙 _____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□正常 □疾病_____ □身心障礙 _____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□正常 □疾病_____ □身心障礙 _____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□正常 □疾病_____ □身心障礙 _____

申請人自述家庭目前經濟負擔狀況：(背面請標示住家位置及路線圖，以利家訪。)

本會家訪調查結果：(本會家訪者填寫)

審查意見：(本會填寫)

★2025/8/18前，備齊申請資料，上豐泰文教基金會官網線上申請。　　收件編號：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

家庭訪問學生住家位置參考圖

●請標示【**住家**】與【**附近明確地標**】之間的相對位置及路線圖，以利家訪：

註：本位置圖僅供豐泰文教基金會助學金家訪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114學年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暨優秀生獎學金

（本檢核表請放置申請書之上，申請資料排列按檢核項目順序由上而下）

★申請人確實勾選同意及檢核項目，如有缺漏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或退還文件。

□	**申請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，已詳閱、瞭解發放辦法** **並勾選同意第(1)~(4)項規定；檢核第(5)~(13)項申請文件**
檢核表	□(1)本人同意接受基金會家訪安排。(基金會僅接受同意家訪者申請)
	□(2)若經核定通過，本人同意參加基金會舉辦之大學座談會暨頒贈儀式(時間另行通知)。若無參加視同自願放棄申請資格。
	□(3)若經核定通過，本人同意於上學期完成至少6小時志願服務，方能繼續受領下學期助學金，若未完成視同自願放棄受領資格。
	□(4)若經核定通過，本人同意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造冊公開受贈者姓名及金額於基金會官網。
	□(5)申請單：確實填寫無缺漏。
	□(6)高中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(應屆畢業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)
	□(7)大學錄取通知書/單影本乙份。
	□(8)□學測成績單 □統測成績單 □分科測驗 □其他入學證明：_____(擇一/影本)
	□(9)114學年第一學期已繳費之註冊單或助學貸款對保單影本乙份。(含校內住宿費用)
	□(10)在外租屋者，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乙份。
	□(11)□福利身份證明影本乙份(如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本人或家長之身障證明)。或□由高中職畢業時級任老師或校長出具清寒證明。 **(不接受村里長證明)**
	□(12)自傳及求學計劃乙份。
	□(13)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(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)
□	**申請大學優秀生獎學金，已詳閱、瞭解發放辦法** **並勾選同意第(1)項規定；檢核第(2)~(5)項申請文件**
檢核表	□(1)若經核定通過，本人同意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造冊公開受贈者姓名及金額於基金會官網。
	□(2)申請單：確實填寫無缺漏。
	□(3)114學年第一學期已繳費之註冊單或助學貸款對保單影本乙份。
	□(4)上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須有班排成績、操行成績)。
	□(5)上一學年完成志願服務12小時以上證明乙份。
※以上資料若缺件/補件，請說明原因及預計補件日期：	
※確認檢核無誤請親筆簽名：	